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 T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 2023 年向该客户交付 6 英寸碳化硅衬底 13.50 万片，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6.75 亿元；2024 年、2025 年分别向该客户交付 6 英寸碳化硅衬底 30 万片和 50 万片，最终单价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对交付数量、单价、规格、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 2024 年、2025 年产品的最终单价和交付时间将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 T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 2023 年向该客户交付 6 英寸碳化硅

衬底 13.50 万片，其中 MOS 比例不低于当月交货 20%，含税单价 5,000 元/片，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6.75 亿元。

2024 年 MOS 价格为 4750RMB/片，2025 年 MOS 价格为 4510RMB/片；2024 年 SBD 价格为 4275RMB/片，2025 年 SBD 价格为 4060RMB/片，若市场价格行情波动幅度超过现有定价 10%，则最终单价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4 年商品交付数量为：30 万片，其中 MOS 交付数量大于总量 50%；2025 年商品交付数量为：50 万片，其中 MOS 交付数量大于总量 55%，具体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方名称、产品规格书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该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和合同标的情况介绍

下游客户 T 与东尼电子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下游客户 T 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同标的为 6 英寸碳化硅衬底。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买方：下游客户 T

卖方（供应商）：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商品：

品名	规格标号	交付时间	数量（片）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6 英寸碳化硅衬底	参考碳化硅衬底规格书	2023 年	135,000	5,000	675,000,000
-----------	------------	--------	---------	-------	-------------

以上价格均为含 13% 增值税价。

2024 年 MOS 价格为 4750RMB/片, 2025 年 MOS 价格为 4510RMB/片; 2024 年 SBD 价格为 4275RMB/片, 2025 年 SBD 价格为 4060RMB/片, 若市场价格行情波动幅度超过现有定价 10%, 则最终单价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4 年商品交付数量为: 30 万片, 其中 MOS 交付数量大于总量 50%; 2025 年商品交付数量为: 50 万片, 其中 MOS 交付数量大于总量 55%, 具体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

3、东尼 2023 年交付计划

时间	交货数量 (片)	备注
2023 年	小计	MOS 比例不低于当月交货 20%
1 月	2000	
2 月	5000	
3 月	5000	
4 月	6000	
合计	18000	
以上 1 月~4 月交货为 2022 年结余订单		
5 月	10000	MOS 比例不低于当月交货 20%
6 月	10000	
7 月	15000	
8 月	15000	
9 月	20000	
10 月	20000	
11 月	22500	
12 月	22500	
合计	135000	
以上 5 月~12 月交货为新订单		

4、付款期限、方式: 每年年底预付下一年度交易总金额的 10%。余款商品验收合格后, 月结 30 天, 对公电汇转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银行相关手续费用, 买方可以径自从货款金额中扣除。

5、违约责任:

(1) 因供应商原因迟延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依迟交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迟交部分合同价款的 2%。供应商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的,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迟延交货部分的合同, 供应商应于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向买方返还对应的预付款。

(2)因供应商原因每月交货总数量不足《东尼 2023 年交付计划》以及 2024 年、2025 年双方协商确认的对应月中数量 95%的, 供应商应就不足 95%数量部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RMB/片】。因买方原因每月提货总数量不足《东尼 2023 年交付计划》以及 2024 年、2025 年双方协商确认的对应月中数量 95%的, 买方应就不足 95%数量部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1000RMB/片】。

(3)因供应商原因连续三个月交货总数量不足《东尼 2023 年交付计划》以及 2024 年、2025 年双方协商确认的对应月中数量 95%的, 供应商除应向买方就不足 95%数量部分支付违约金【1000RMB/片】外, 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应采购订单, 供应商应于收到买方合同或对应采购订单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还所有对应预付款。因买方原因连续三个月提货总数量不足《东尼 2023 年交付计划》以及 2024 年、2025 年双方协商确认的对应月中数量 95%的, 买方除应向供应商就不足 95%数量部分支付违约金【1000RMB/片】外, 供应商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应采购订单。

(4)因买方原因推迟收货的, 每逾期一日买方应依迟收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0.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迟收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2%。

(5)因买方原因迟延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买方应依应付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0.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2%。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 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迟延付款部分的合同。

(6)合同签订后, 如买方单方要求减少合同标的物数量, 买方需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 买方应继续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供应商单方要求减少合同标的物数量, 供应商需支付给买方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于供应商单方要求减少合同标的物之日起 7 日内向买方返还对应的预付款,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供应商应继续赔偿买方损失。

(7)买方和供应商任何一方擅自中断、中止、迟延履行超过一个月的或擅自单方要求解约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中所有关于预付款的返还约定, 供应商未按期履行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未返还预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同意, 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

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下游客户 T 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未按期收到货款的风险较低。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对交付数量、单价、规格、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 2024 年、2025 年产品的最终单价和交付时间将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对交付数量、单价、规格、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其中 2024 年、2025 年产品的最终单价和交付时间将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